**南昌工学院保卫处消防维修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内容**

1.招标编号：NG-20190520

2、项目名称：南昌工学院保卫处消防维修项目

3、招标单位：南昌工学院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投标主体的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制造或销售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售后服务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供应商及产品在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有消防安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九）具有消防产品销售资质，具有专业施工队伍。

**三、投标方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方公章）
1、投标方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为原件，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私章）并加盖公章，复印件无效。

**四、投标工程要求**

1、本次维修清单详见附件(本次项目报价含两部分：主要维修及后期维护根据实际情况维修）。

2、投标书中须包含维保合同期内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组件、器材价目表：

该价目表作为合同期间维修、更换设备器件的最终固定价格，将作为我校支付设备维修费的主要依据，投标单位须承担合同期内相关产品设备价格出现上下波动的风险。投标前请认真勘察现场，仔细核对各类设备、器件，所报的项目内容应涵盖我校所有消防设施的常用、易损耗部件（如回路板、显示板、主板、备用电源、楼层显示器、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各类探测器、模块等），并按以下格式进行详细描述，需单独成页，不得使用简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产品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3、投标书中须包含维修保养服务承诺和具体的维修保养方案：

该方案须以我校现有的各类建筑消防设施为维保对象，严格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252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587）、《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503）等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周期等要求，并按以下格式进行详细编制。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保养项目 | 保养内容 | 周期 |
| 1 | 此处为总项目名称 | 此处为分项目名称 |   |   |
| 2 |   |   |   |   |
| 备注栏 |

 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单项检查记录表、联动检查记录表、巡查记录表、 测记录表等须严格按照相关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

维修保养单位须提供各类维修保养、检测的工具和设备。若维修保养期间发生设备故障须更换部件时，将一律以乙方在投标时提供的消防设备、器件价目表的单价为准（乙方须承担市场价格发生波动的风险）。另外，维修保养单位须配合校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各类消防检查、培训、宣传等工作。

4、要求消防设备维修每月一修、应急抢修三天内完成。

5、工程期：在6月30日之前完工

**五、标书要求**
1、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产品简介、图片、规格型号、报价及总报价。
3、产品维护等售后说明。
4、承诺细则及优惠条件。
5、公司简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主要业绩等。

**六、投标保证金、投标费、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1、投标人应在递交标书的同时，须向招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壹万元（需备注\*\*\*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于招标结束后无息退还。（若违反《招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投标保证金规定的，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项目投标报名费300元人民币（需现金现场报名），投标报名费用收取后不退回。投标人可从南昌工学院网站查阅公开招标公告（http://www.ncgxy.com/）。

3、中标单位中标后，投标保证金壹万元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招标结束后无息退还（若违反《招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履约保证金规定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转账账户：南昌工学院 ，账户: 江西省南昌市 建行西湖支行， 账号 3600 1050 1000 5000 8163

5、中标单位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给我方。

**七、付款方式**

按实结算，经验收合格，支付工程款总价90%，剩下10%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八、报名方式及相关事项时间安排**

1、公告日期：2019年5月20日

2、投标有效期：公告日起8天

凡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在 2019年5月28日下午2点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单位。对要求密封的资料未经密封，无相关应资质的项目负责人签字、无单位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无单位法人公章、逾期送达的投标书作废标处理。

3、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电话通知（具体时间待定），在南昌工学院  闭门开标。

**九、索取招标文件地点**

招标单位：南昌工学院

地   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创业路998号

联 系 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13617919912  0791-87713769

附件：1、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附报价明细

         3、转帐支付壹万元投标保证金银行凭证复印件

附件：  1、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南昌工学院**

    承诺方作为受诺方的长期合作商/投标人，为了保证公平竞争，本着诚实信用、遵守社会公德、不损害双方及任何第三方利益的原则，依据《刑法》、《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经与受诺方协商一致，做出如下承诺：

**一、反不正当竞争条款**

1、对获得或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经营信息主要指商业政策、财务报告、客户名单、价格政策、本合同及其他协议、以及所有与对方之相关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泄露，或自身进行利用或使用。

2、承诺方销售给受诺方的货物，对双方而言，系专用、特殊的“货物”，该“货物”为：（请在□内打“√”）

□承诺方用受诺方提供或委托承诺方开发的技术而生产的“货物”；

□“货物”系由承诺方开发、设计的产品，包含承诺方的独创技术或秘密；

□承诺方系受诺方长期的商业合作伙伴，承诺方同意针对上述货物，而自愿独家向受诺方供货的；

□其他约定                                                           。

3、遵守贵司就前述项目招投标所制定的所有相关流程及要求，并保证所提交《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与描述真实有效。

4、坚持投标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投标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

5、除自贵司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它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司评标、议标信息及其进展。

**二、反商业贿赂条款**

1、承诺方不得借钱借物给受诺方员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诺方自行承担，与受诺方无关。

2、承诺不得基于任何不正当竞争目的，而主动给予受诺方员工任何礼品、小费、现金、样品等馈赠（馈赠包括：娱乐活动票券、现金或商品形式的回扣，给予特别折扣或任何样品、乙方支付的旅行、节日礼物、餐饮等形式）。若有违反该等承诺，受诺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我方业务，同时有权要求我方支付此前与受诺方所有合作、交易总金额10％的违约金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由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3、承诺在所有受诺方员工出于个人利益，利用工作的便利，向我方索要任何礼品、小费、现金、样品等馈赠（馈赠包括：娱乐活动票券、现金或商品形式的回扣，给予特别折扣或任何样品、乙方支付的旅行、节日礼物、餐饮等形式）的不正当要求时，应自觉抵制，并及时向受诺方反映或投诉。若有违反该等承诺，受诺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我方业务，同时有权要求我方支付此前与受诺方所有合作、交易总金额5％的违约金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由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4、反映或投诉电话：

         监察委员会投诉电话：

**三、**本承诺经承诺方授权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并在双方任何合作、交易期间内均有效。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